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情况良好。同意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红： _____

夏鹏： _____

2023年8月24日